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　　真：（〇二）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02-20 3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九十一、二、二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〇〇六號
附件：如文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P10220

主旨：本會九十一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茲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含申請書及學門專長分類表）」、「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ＷＷＷ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一份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資料袋 70 個，請　查照。

擬：一、連接後，影印送各院、所、中心知悉，並上傳電子公文系統。
二、請有意申請者，於3/6前備妥申請表件送中心，俾彙送該會申請。
三、文存查。

專門委員黃南暘 91 2/20

說明：

一、本申請案相關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表 C801 及資料袋封面，請貴機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nsc.gov.tw）利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查詢」項下之「線上申請」製作及列印。

三、請　貴機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受補助機關管理作業」項下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連同申請資料袋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不予受理。

0219
1750 4t1

91.年2.月19日國暨大文總字第 9100979 號

四、每一位指導教授以申請指導一位學生為原則，請 貴機構務必先行審核後再送本會申請。又執行本項研究計畫之學生，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五、本（九十一）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期間為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底止，研究期間參與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執行期限及執行機構等均不得變更。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四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綜合處、會計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魏哲和